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鲤建〔2024〕6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鲤城区2024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租后资格 常态化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公租房租后管理工作，按照省住建厅等6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七条措施》（闽建住〔2021〕6号）、省住建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租房租后管理的通知》（闽建住〔2023〕10号）要求，对公租房实物配租在保家庭每年全覆盖完成1次资格复核工作，结合当前我区公租房租后管理实际情况，现将我区公租房租后资格复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方式

公租房常态化申请方式为线上申请。

二、申请时间

从 2024 年 1 月起执行常态化申请。

三、申请对象

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、无房的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(一) 城镇中等收入以下住房困难家庭, 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
①具有鲤城区户籍或持有鲤城区《居住证》，家庭年收入低于 127748.99 元（单身申请的，年收入低于 53902.53 元），家庭资产总额低于 599795.84 元，且现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，属于无房户或无法满足基本居住条件的；

②申请家庭未曾享受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和购买过政策性住房（指房改房、公房、集资建房、经济适用住房、廉价房、普通限价商品房、解困房、侨居造福工程，下同）的。

(二) 新就业职工, 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
①应持全日制大专以上（含大专）院校毕业证；

②在本地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 年以上，持有人事部门报到证，在本地无自有私房和未租住公有住房；

③家庭年收入低于 127748.99 元（单身申请的，年收入低于 53902.53 元），家庭资产总额低于 599795.84 元。

(三) 外来务工人员, 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
①应在本地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，并在鲤城区缴交社会养老保险 5 年以上；

②在本地无自有私房，未租住公有住房；

③家庭年收入低于 127748.99 元（单身申请的，年收入低于 53902.53 元），家庭资产总额低于 599795.84 元。

五、年度申报所需材料

为方便群众办事，简化公租房租后资格复核申报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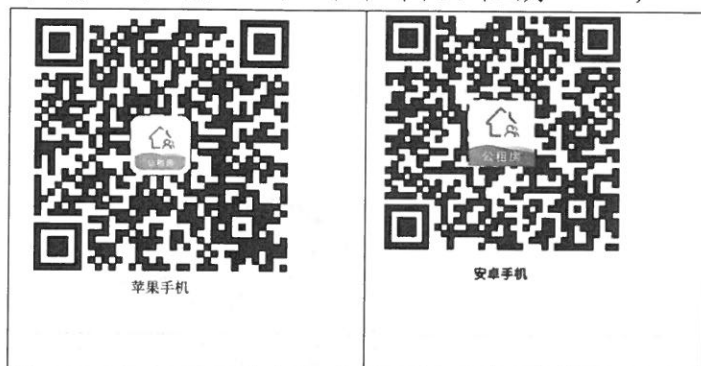
1. 鲤城区 2024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租后资格年度复核表（附件 2）和诚信承诺及授权声明（附件 3）；

2.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和户口本复印件（含首页及本人页）；

3. 婚姻状况证明：结婚的提供结婚证，离婚的提供离婚证、离婚协议书、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复印件。（未婚免提供）

六、年度申报流程

① 申请人扫描二维码下载公租房 APP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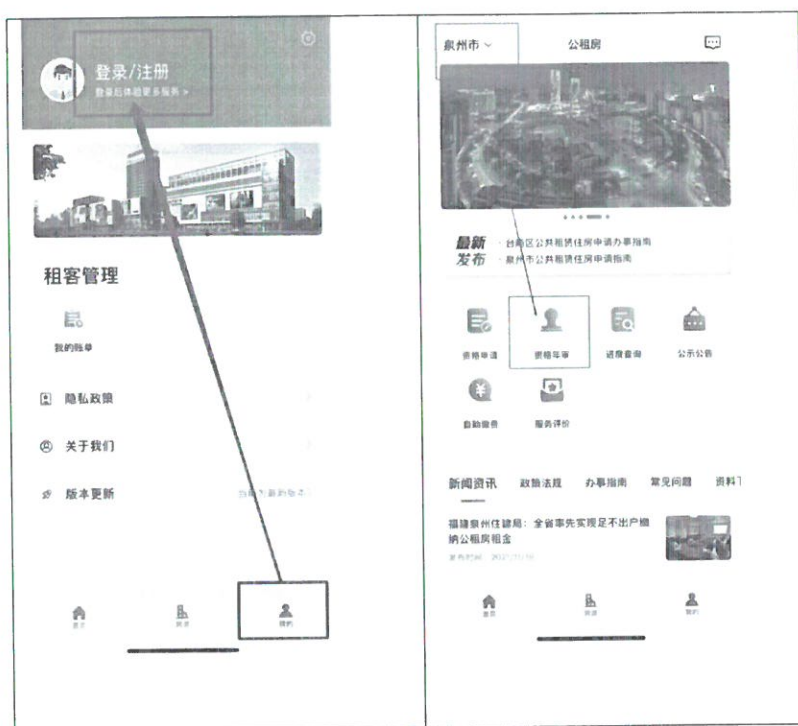


② 申请人注册并实名认证；

③ 定位“泉州市”，点击“资格年审”；

④ 进入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。

⑤ 线上提交后，申请人提交纸质材料至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。街道办事处与线上信息进行核对，核对无误后由街道办事处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单。



- 附件：1. 鲤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家庭名单
2. 鲤城区 2024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租后资格年度复核表
3. 诚信承诺及授权声明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1 月 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泉州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，泉州市住宅开发有限公司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1 月 8 日 印发